

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2 号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副会长 许坤元

日本国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本町 3-1-11
日本纤维产业联盟
会长 前田胜之助

序言

中日两国是一衣带水的邻邦，中日两国间的经济关系正在日益密切起来。在这种形势下，中日两国的纺织产业，仅从两国间的纺织贸易来看，2007年纺织相关商品的进出口总额达266亿美元，在日本从全世界的纺织品进口总额之中，从中国的进口约占全部的75%，一方面在日本向全世界的纺织品出口总额之中，向中国的出口约占全部的39%等，两国的纺织产业通过贸易也拥有着相互密切的关系。

并且，不仅局限于贸易关系，两国的纺织产业迄今还通过投资、委托生产、技术合作等多种产业合作关系，实现了中日两国纺织产业的高度发展。亚洲纺织产业在世界上的比重，无论是在量上还是在质上近年来都在飞跃提高，期待着中日纺织产业合作关系的更加紧密和扩大对世界纺织产业的今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在这种形势下，日本的纺织产业大力促进扩大高性能纤维开发等尖端纤维领域新天地，同时扩大纺织产品在衣料领域、家庭用领域以及产业用资材领域的用途，推动着产业结构的高增值化。并且为使充分利用高质量日本纺织材料的服装产品腾飞于世界而开展着各种活动。

中国的纺织产业在90年代以后一直在快速发展，已成为世界第一的纺织品生产大国。并且在纺织产业升级方面的工作近些年来也进展很快，在开发高增值产品和扶植时装产业方面也在不断取得成果。

从这种情况来看，今后中日两国的纺织产业将进入进一步深化历来以生产为主的紧密合作关系，同时为中日两国纺织产业的发展及共存共荣而构筑新合作关系的阶段。

中日两国的纺织产业，自2004年起已在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和日本纤维产业联盟之间召开“中日纺织业发展与合作会议”，就应对纺织产业中存在的地球环境问题等对于今后两国纺织产业的发展而言新出现的应解决的重要课题，以制定扩大相互理解和实现新合作关系的具体措施为目标开始了对话。

鉴于这样的中日纺织产业今后的发展方向，为了今后进一步深化、扩大、加速正在迎来新时代的中日纺织产业间的合作关系，作为其前提，在两国的纺织产业中坚决保护知识产权，两国共同为保护知识产权而积极开展工作是最为重要的条件。

知识产权是技术革新的根本，与技术 and 秘诀密不可分。通过企业的创造性活动产生的专利权、设计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权利和秘诀，是应依据得到国际认识的规范，通过中日两国的法律制度受到妥善保护的个别企业的重要经营资源。

今后，中日两国的纺织产业将从谋求长远发展的观点出发，将技术革新和技术进步作为产业发展的基轴，同时通过奖励在世界市场推广品牌，实现产业的高度化、高增值化。在这种形势下，中日两国的纺织产业共同认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在企业活动中尊重、遵守知识产权，是成为企业活动之根本的普遍性原则。

并且，作为对亚洲以及世界纺织产业的繁荣具有重要影响的国家的产业，中日两国的纺织产业共同认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在企业活动中尊重、遵守知识产权，也是在世界纺织产业中确保应有的地位和发言的权威性所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

立足于以上认识，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和日本纤维产业联盟为了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促进中日两国纺织产业的发展和加深两国纺织产业间的合作关系，在构筑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密切并具体的合作关系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决定在此签定备忘录。

第一条 对侵犯知识产权的对象（定义）和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采取谴责、坚决反对的态度

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侵犯专利权、设计权、商标权、著作权，和以不正当的目的取得他人的商标、商号的行为以及“盗用”众所周知的商标等侵犯知识产权的预谋性行为、反竞争性行为。

中日两国的纺织产业明确认识到这些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是违法行为，对于健全的市场经济活动来说是不能容许的行为。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和日本纤维产业联盟对以任何形态进行了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品牌等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的企业或个人，将共同或者单独地对其行为予以谴责并采取坚决反对的态度。

我们应该认识到侵犯知识产权是会给进行生产和销售活动的企业、消费者以及所有人都造成损害的行为。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会给合法地开展事业的企业活动造成损害，使企业活动陷于困难。而且伪造或者仿制行为会损坏消费者对产品的信赖，在安全卫生方面也会引发使消费者遭受损害的事态。

就是说，由于企业的生产技术、销售技术和秘诀受到侵犯，生产成果被不法企业盗用等，通过合法的企业活动进行产品开发、市场开发等，并向市场提供成果产品的企业在竞争方面蒙受重大损害。

并且对于服装产业来说，在其企业活动中具有绝对重要性的品牌价值、商标以及其它知识产权，是通过企业的产品开发努力、市场开发努力、质量管理努力、建立与消费者之间的信赖关系等经过多年培育而成。这样的品牌被进行违法行为的企业侵犯，以不正当的价格进行无限制销售的话，将会损毁欲以通常的公正价格购买产品的消费者的意识，而且不仅会使以善意购买了假冒产品的消费者失去对产品质量的信任，更令人担忧的是其结果将降低消费者整体对纺织产品市场的信赖感。

在全球化的纺织产业中，企业正在通过跨越国境展开企业生产活动、利用互联网的普及而展开新形态的 B to C 商务、提供技术和品牌许可证等企业间合作活动，来提高经济效率，并发展企业活动。作为顺利实施这种全球化并且复杂化的企业活动所需的环境条件，中日两国纺织行业反对近年来更为巧妙化、组织化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坚定意志和共同努力，对于世界纺织产业的健全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第二条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与日本纤维产业联盟为改善知识产权保护做出努力

(1) 促动中日两国政府促进确立并完善严格的知识产权法制

为了有效地应对处理仿制和伪造，在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法制的同时，必须加强施

行对违犯者采取包括刑事处罚在内的严厉制裁措施等法律手段。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与日本纤维产业联盟为了完善以通用的国际标准为基础的知识产权法制，从纺织产业的观点积极地向中日两国政府提出必要建议，同时促动两国的执法机构妥善并严格地执行法律制度。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与日本纤维产业联盟关于本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关于包括与纺织产业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法制的制定、修改在内的最新内容，按照双方的要求，在必要范围内提供信息。

(2) 提高企业意识

构成两国纺织产业的许多企业所掌握的关于知识产权的知识及侵犯知识产权造成的恶劣影响的知识不足，并且许多企业所掌握的应如何保护自己不被侵犯知识产权的知识不足。因此，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和日本纤维产业联盟应以普及知识产权制度的内容及提高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为目的，加强对双方加盟团体及加盟企业的启蒙活动。

(3) 提高消费者意识

不断发生的许多伪造品和仿制品的问题，不仅是提供这种产品的制造经营者和交易经营者的问题。同时大多消费者希望购买能够放心、信赖的商品，没有认识到侵犯知识产权造成的恶劣影响。但是，有一部分消费者有意购买伪造品和仿制品也是事实，这样的消费者应该通过各种渠道的启发、教育活动认识到自己行为的恶劣影响。因此，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和日本纤维产业联盟在双方加盟团体、加盟企业的协助下，在两国采取开展提高消费者意识的启蒙活动等必要措施。

(4) 禁止侵权行为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和日本纤维产业联盟发觉双方加盟团体的会员企业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在对外言明不允许这种行为的同时，双方向本国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敦促采取制止措施，并合作努力扑灭不正当的商标注册（冒认申请）、仿制品、伪造品及其它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并且在双方加盟团体的协助下，促使加盟团体的会员企业采取自我约束不与屡有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或者有极为恶劣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企业进行交易等措施。

(5) 加强信息交流及相互支援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和日本纤维产业联盟发觉有双方加盟团体的会员企业参与的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在迅速将情况通知对方的同时，通过双方可采取的方法合作查明争执事件。

并且，为解决双方加盟团体会员企业的争执事件，对中日两国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做工作等进行支援、合作。

(6) 在举办贸易展示会（展销会）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和日本纤维产业联盟认识到贸易展示会（展销会）在商业活动中起着重要作用，强烈谴责任何人利用贸易展示会（展销会）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双方事先对参展者进行全面调查，努力排除有可能侵犯知识产权的参展者，为了应对处理发生的问题，封闭提供伪造品或仿制品的参展者的展位，问题不解决就拒绝其在今后的贸易展示会（展销会）上展示，并依照双方国家的法律采取妥当的制裁措施。

(7) 解决纠纷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和日本纤维产业联盟为解决围绕知识产权的争执、纠纷而合作。

在促动政府主管部门促进迅速审理取消不正当商标注册等未解决纠纷的同时，向双方加盟团体的会员企业等介绍、提供对解决交易当事人之间纠纷有效的调停制度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向加盟团体的会员企业建议在合同书中记载如下调停条款。

“因该合同或者与该合同相关当事人之间发生的所有纠纷，X方（中国企业）申请调停时，依据日本商事仲裁协会的‘国际商事调停规则’，在日本国东京都通过调停进行解决。Y方（日本企业）申请调停时，依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现行规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通过调停进行解决。”

第三条 合作关系的约定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和日本纤维产业联盟在定期召开的“中日纺织业发展与合作会议”上为充实、扩大该备忘录的内容，在双方汇报该备忘录执行情况的同时，为使该备忘录提出的措施、合作具有实效，设置由双方专家构成的工作组，进行持续的信息交流、意见交换。关于设置工作组的具体细目，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和日本纤维产业联盟另外迅速进行协议。

第四条 最终条款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和日本纤维产业联盟应努力诚实地履行该备忘录记载的内容。

以上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副会长 许坤元

2008年12月 于北京

日本纤维产业联盟
会长 前田胜之助

2008年12月 于东京